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作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监督公司运作、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报告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现对2024年任期内的工作情况，做如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周海涛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教师；北京首都影视文化研究所财务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2024年12月至今任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海涛	1	1	0	0	否	2
-----	---	---	---	---	---	---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在认真审核、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或弃权票，没有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任职期间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此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计划、公司财务情况等保持密切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提前审议重大复杂项目和现场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满足相关监管规定。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并及时提供完整、详尽的文字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并

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审查，就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情况，与公司高管、财务中心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及独立专业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凡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绩效考核标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与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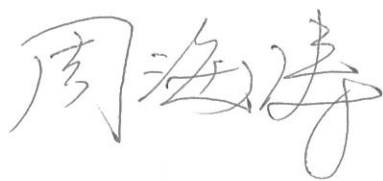
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谏言献策。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海涛' (Zhou Hait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5 年 4 月 23 日